

一般叙述学视野中的叙述定义：与赵毅衡先生商榷

伏飞雄 李明芮

摘要：赵毅衡先生近年来从符号叙述学视域对叙述所下的定义，极大克服了其他叙述定义的局限，能涵盖尽可能多的叙述类型。但他对叙述类型的判断与解释有时与其定义本身发生矛盾。这主要表现在他对想象与回忆是不是叙述、直接经验与符号文本之间如何区隔的讨论上。现象学对相关问题所做的静态分析与纯粹逻辑层次划分，不能直接运用到上述问题的讨论中。日常生活中的主体对事件的想象与回忆属于叙述，其叙述具有主体自我交流的性质。这说明，“二次叙述”（潜在）预设不同叙述主体具有局限性。另外，叙述还可拓展到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处于人们广义交流状态的事件等类型上。

关键词：一般叙述学，叙述，自我叙述交流，日常生活叙述

Definition of Narrativ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l Narratology: Discussion with Mr Zhao Yiheng

Fu Feixiong Li Mingru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r Zhao Yiheng's definition of narrativ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l narratology has, to a great extent,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other definitions to cover as many types of narrative as possible. However, his judg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narrative types sometimes disagree with his own definition. Thi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his discussions of two aspects: i. e. Are imagination and memory narrative? And what i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direct

□ 符号与传媒（21）

experience and sign texts? The static analysis and pure logic division in phenomenology cannot be directly appli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above problems. In daily life, the subject's imagination and recollection of events should belong to narrative and be considered types of self-communication. As this illustrates, the concept of a "secondary narrative" presupposes that different narrative subjects have limitations. In addition, narrative can be extended to events in daily life that are the subject of widespread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ople.

Keywords: general narratology, narrative, self-narrative communication, daily life narrative

DOI: 10.13760/b.cnki.sam.202002016

叙述的定义要能涵盖所有的叙述类型，这一直是西方现代叙述学的理想，只是由于西方经典叙述学、后经典叙述学（即“多种叙述学”）两个阶段的理论范式、框架与批评实践的局限，未能真正达成这个目标。所谓“多种叙述学”，其实就是一个“大拼盘”。一方面，它并不固守经典叙述学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范式、形式论立场，不仅吸纳了其他西方文论思潮，而且吸纳了整个人文社会学科“叙述转向”的诸多成果，引入了新的认识论、方法论。但另一方面，这个时期的理论家主要还是从事“门类叙述学”的研究，要么修正经典叙述学的明显局限，要么试图建构新的理论模式，但总体上并未根本突破“文学叙述学”甚至“小说叙述学”的疆界。而且，他们在对待西方“叙述转向”的成果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暧昧态度。因此，他们无法为各门类叙述学、各种叙述类型提供一套有效、通用的理论框架，一套方法论，一套通用的术语。

与前两个阶段不同，“一般叙述学”的出发点，就是建立一个能解释所有叙述类型的一般叙述理论。这是它不同于“多种叙述学”的根本方面。正因为如此，可把它视为现代叙述学发展历程中一个新的阶段，即第三阶段。这种理解，当然不同于赫尔曼、费伦等西方理论家对现代叙述学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以戴维·赫尔曼为代表的西方当代主流叙述学界，把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西方现代叙述学划分为“经典叙述学”与“多种叙述学”两个阶段（Herman, 1999, pp. 1–30）。费伦则倾向于把西方现代叙述理论的演变划分为三种形态，也就是他所说的三个不同的“主角”，即“作为形式

系统的叙述”“作为意识形态工具的叙述”“作为修辞的叙述”(Scholes & Phelan, 2006, pp. 286 – 301)。他并没有明确把这种划分看成三个阶段,但至少包括他自己在内的不少学者,都把“作为修辞的叙述”视为代表现代叙述学新阶段的理论形态。

一般叙述学,主要由中国学者开启与推动,发端于21世纪第一个十年,持续至今。从当代全球叙述实践与理论演变的内在逻辑来说,它会是未来一个时期叙述理论研究的一种主要模式。

一、一般叙述学叙述定义回顾与分析

至少对汉语学术界一般叙述理论研究来说,赵毅衡先生是其最早、最主要的开拓者。2008年,他首次从“广义叙述学”(即一般叙述学)视野出发提出了叙述的“最简定义”,认为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思维或言语行为”,就是叙述:其一,“叙述主体把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链”;其二,“这个符号链可以被接受主体理解为具有内在的时间和意义向度”(赵毅衡,2008,pp.30 – 41)。这个定义,明显不同于其他叙述理论的地方,在于它的理论视野已经扩大到了远比叙述学广阔的符号学。这也算是回到了现代叙述学初创时期以格雷马斯等为代表的西方符号叙述学家的理论初心。格雷马斯一开始就倡导从普通符号学层面研究“符号系统如何以叙述方式来表达意义”,并试图建立适用于不同叙述种类的叙述模型,他尤其强调普通符号学先于语言学,认为“叙述结构模型属于符号学总体经济内部的自主机制”,它的“普遍性完全由其符号语言属性得以保证”,认为“没有完整的符号学理论,就很难建立一套公理系统来支撑叙述结构”。(格雷马斯,2005,pp.165 – 170)。罗兰·巴尔特尤为强调叙述模型对不同符号叙述类型研究的重要性,强调叙述分析之演绎逻辑的必要性(Barthes, 1977, pp.81 – 82)。但是,正如前文所说,他们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范式,基本以小说作为其理论的试金石或批评对象,在文本内以形式论的立场讨论叙述语法、叙述技巧等的局限,这使他们无法完成宏愿。赵先生的这个定义中“思维或言语行为”这个限定表明,叙述或者是一种语言文字的行为,或者是一种思维行为。所谓思维性的叙述行为,在作者那里主要指心灵媒介类型的叙述体裁,比如白日梦、错觉、幻觉等。这类叙述体裁是思维性的,但不一定经过语言媒介。这一点明显是对现代叙述学狭隘研究范围的突破,即没有局限于口语叙述,尤其是文字书面叙述。思维可以不经过语言,已是当代学界共识。语言学家

□ 符号与传媒（21）

萨丕尔就指出，“语言和思维不是严格同义的”（萨丕尔，1985，p. 13），现象学家梅洛－庞蒂也强调，“思维并非语言的一个结果”（Merleau-Ponty, 2012, p. 198）。

2013年，赵毅衡先生对这个定义做了两个小改动。第一个小改动，是把“符号链”修改为“符号文本”，即认为“一个叙述文本包含由特定主体进行的两个叙述化过程：1. 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2. 此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赵毅衡，2013a, p. 7）。这个小改动，是其符号学理论进一步成熟的结果。“符号链”只表示符号之间的联结，而“符号文本”则表明，它不是符号的任意联结，而是构成一个符号组合，构成一个“合一表意单元”（赵毅衡，2012, p. 41）。另一个小改动，是删除了2008年那个定义之“思维或言语行为”这个限定，使叙述范围进一步扩大与明确，即所有叙述性的“符号文本”。无论如何，“思维”一词总是指意模糊。况且，“言语行为”也多少有退回到过去叙述定义狭窄范围的嫌疑。这个“最简叙述定义”，是其“最简符号定义”——“一些符号组织进一个文本中，此符号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p. 43）——的推演式细分。

2014年，作者对这个定义又做了一点修改：“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符号文本，就是叙述，它包含两个‘叙述化’过程：1. 有人物参与的变化，即情节，被组织进一个符号组合；2. 此符号组合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赵毅衡，2014, pp. 121 – 127）相对于2013年那个定义，该定义强调：这个符号文本必须有能体现时间或事态变化的情节，因为“情节既是叙述文本符号组合方式的特点，也是叙述文本的接受理解方式”。鉴于作者对这个定义所涉及的基本因素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解释，这里只从笔者所关注的维度做一些不算多余的补充解释。首先，这个定义突出了情节之于叙述的本质规定性，进一步把叙述明确为“卷入人物的情节”的广义符号叙述文本。其次，卷入人物的情节即故事还要求：所述故事或事件必须是有人物参与的事件，至少是有人格化的角色参与的事件。这一点，格雷马斯早在经典叙述学开创时期就强调过。他在对叙述进程所做的形式化描述中，已经明确提出了形象形式，即行为者角色，必须是人或人格化（拟人化）的角色（格雷马斯，2005, p. 406）。对此，他稍早时间所著《结构语义学》一书有着较详尽的解释：

叙事被缩简为“考验”序列，后者在话语中显现为一个施动者模型，故在某种程度上使意义人格化，呈现为一连串人类（或拟人

类) 行为。我们已经知道, 这些行为同时包含了一种时间上的连续(它既非邻接又非逻辑蕴涵) 和一种连续自由, 也就是说包含了人们习惯上据之定义历史的两个属性: 不可逆性和选择性。我们还知道, 这一不可逆选择(F在A之后) 必有一个结果, 从而使参与历史进程的人始终负有责任。所以, 顾名思义, 叙事的基本历史性序列包含了人类历史活动的全部属性, 即不可逆转性、自由和责任。
(格雷马斯, 2001, p. 312)

其表述可简化为: (1) 形象形式或施动者模型: 人类行为或拟人化行为→意义人格化; (2) 叙述的历史性序列(人参与的历史进程): 时间上的连续及连续自由→不可逆转性、自由与责任。这个思考已经不是我们对经典叙述学的通常理解了, 即不能仅仅把它理解为受结构主义影响的纯形式论。当然, 两者核心都在于作者把叙述进程形式化为“考验序列”。纯粹自然界、动物界、生物界、物理界、化学界等的事件进程变化或状态变化, 不可能有所谓“考验”一说。其逻辑, 从本质上说在于: 他把叙述现象纳入了符号意义视域, 符号意义问题, 必须对人而言, 或者必须人格化。之所以强化这一点, 在于热奈特、普林斯等不少西方叙述学家在定义叙述时, 都将其忽略了。热奈特曾这样定义叙述: “叙述指用语言, 尤其是书面语言对一件或一系列真实或虚构的事件的表现。”(Genette, 1976, pp. 1–13) 普林斯也认为: “叙述是对于一种时间序列中至少两个真实或虚构的事件或情境的表述, 其中任何一个事件或情境都不假定或包含另一个事件或情境。”(Prince, 1982, p. 4)

接着, 作者特别强调, “叙述文本携带的各种意义, 需要接受者的理解和重构加以实现”, 这是“判断各种意义活动是否为叙述的标准”(赵毅衡, 2013a, pp. 7–8)。这里所强调的——前面几次对叙述的定义都强调了这一点——是叙述信息的接受与解释: 如果没有这一过程, 叙述就只是单方面的, 只完成了叙述化过程的一半, 因而无法最终成为叙述。这个看法, 是其符号理论对皮尔斯符号三分之“解释项”强调的延伸。按照赵毅衡先生的理解, 符号意义之“存有”, 只是符号接收的必要前提, 符号发送者的意图意义、符号文本携带的意义, 只是轮流在场, 它们的在场最终被不在场的解释意义取消, 最终在场的, 就只有解释意义(赵毅衡, 2012, pp. 50–51)。这种理解并没有决然取消意图意义与符号文本携带的意义, 只是说, 这两种意义最终在与符号接收者的交流与解释中会合。当然, 这一点不尽合理的潜在理论

□ 符号与传媒（21）

预设也会引发争论，下文将展开论述。另外，这个定义中使用的“组织”一词，完全避免了其他理论家使用的“叙述”，甚至“重述”“转述”等术语所带来的理论尴尬：要么同语反复，导致循环定义，要么暗示了被叙事件及其发生的时间。在这个定义中，我们完全看不出人物参与的事件到底发生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这自然避免了过去学术界定义叙述似乎只讲述过去发生事件，甚至一定有一个原本发生的事件等着我们去叙述的陷阱，也避免了“转述”“重述”概念所暗示的叙述必经语言文字的陷阱。

总的来说，这个叙述定义基本上达到了一般叙述学的目标，能涵括尽可能多的叙述类型。当然，与任何系统性理论创构探索一样，该定义也留下一些困惑。这些困惑，更多来自作者对这个定义所做的解释与具体运用。正是这些解释与运用，才使我们从根本上理解了该定义的内涵与外延。这些解释与具体运用，有时与该定义发生了矛盾。讨论这些矛盾，修正这个定义，将是下文的重点。

二、一般叙述学叙述定义的深度解析与修正

赵先生在讨论心像叙述类型比如梦叙述时，特别说到回忆、想象不是叙述，因为它们虽然可能是卷入了人物的事件，而且被心像媒介化，但它们属于“主体主动的有控制的行为”，且不符合叙述定义的第二条：“此文本可以被（另一个）主体理解为具有合一的时间和意义向度”（赵毅衡，2013a, p.47），即它们只有一次叙述，没有二次叙述。在判断心像叙述属于叙述时，作者还这样说道：“它们是叙述：首先它们是媒介化（心像）的符号文本再现，而不是直接经验。”

应当说，这真正触及作者关于叙述的问题意识：从哲学符号学这个更为原初、基础的理论视野思考叙述问题。归纳起来有两点：第一，叙述信息的产生、发送、接收与解释的主体似乎必须是不同的；第二，直接经验必须与符号文本区分，在此基础上，符号文本与叙述文本的区分。

（一）

先说第一点。按照作者在《论二次叙述》一文的表述，“首度叙述化发生在文本形成过程中，二次叙述化发生在文本接受过程中”，只有“二次叙述才把这些因素真正‘实例化’为一个叙述”。也就是说，联系上文所引，在作者看来，回忆、想象之所以不属于叙述，乃是因为这两种行为只进行了

叙述过程的一半，只有某主体对叙述文本的组织，而没有另外一个主体对这个文本的叙述接受与解释。这一点很难说得通。举例来说，某个人回忆他的初恋时光：一桩桩，一幕幕，或意象（物象），或事件细节，或情景（场景）画面（包括时间、空间），历历在目，回忆、品味、情伤、雾里看花式的美化等意识样式悉数在场。这个过程必然涉及回忆主体对这些卷入人物的事件所做的情节化组织。如果这个人回忆时意识清醒，那么他的回忆性的叙述文本就显得较有逻辑，富于秩序化，尽管也包括不少情感化甚至非秩序化的成分。此时，这个主体不就既是叙述文本的构建者，同时也是其接收者、解释者吗？换一种方式思考，如果这个主体以写日记的方式回忆这段恋情，自己一边写一边咀嚼，或者写好之后供自己阅读，或者再也不看，也不给别人看，直接烧毁它，凡此种种，这个人是否经历了一次完整的叙述过程，完成了一种叙述？答案是显然的。正如我们常常说，一个作家往往是自己作品的第一个读者，即使他写完之后再也不看自己的作品。

不过，从理论上说，这里依然有一些问题没有阐明。作者认为这两种方式是以心像媒介化，只说出了其媒介化的方式之一，而且是胡塞尔现象学所说的想象、回忆的方式。对想象与回忆的思考，在胡塞尔那里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其间出现了不少摇摆与变化（倪梁康，2007a，pp. 356 – 359）。简单来说，广义的想象本质上属于一种当下化的直观行为，根据是否具有存在设定信仰来说，可分为不设定的想象与设定的想象。前者称为单纯想象或单纯表象、单纯思维。后者在作者的最终思考中，被划分为回忆、期待、真实性想象或感知性想象。感知性想象与回忆属于与感知（知觉）行为对立的行为样式。在感知行为中，对象直接显现，属于当下直观。感知性想象与回忆属于感知的想象性变异（变更），对象以心像（或作“心象”“表象”）的方式显现，是对对象感知的“再造”，属于当下化直观的行为（他也提到了“回忆图像”，但未对“回忆表象”做深入的描述）。（胡塞尔，2015，pp. 861 – 871）

胡塞尔这种关于想象与回忆的现象学分析，是否能直接运用到对日常生活中的想象与回忆体验的讨论上呢？换言之，日常生活中一个人的想象与回忆是否只以心像的形式存在呢？胡塞尔在讨论想象表象（心像）时，也把它们看成“图像符号”，它们作为想象的内容，在想象中被“立义”或赋予意义。这似乎表明，这个过程属于符号性的行为。但从胡塞尔的符号意义理论来说，还不能这么看。他在这个时期还没有严格区分图像表象与想象表象。他认为对象以图像的方式显现于想象中，图像与对象具有绝对的、必然的相

□ 符号与传媒（21）

似性，因此其图像符号似乎还难以完全说是符号学意义上的符号——尽管他也认为，这种图像符号像指示性符号一样，是“对被标示之物的表象”。（胡塞尔，2015，pp. 861–871）这种说法有其意义理论的支撑。对胡塞尔来说，纯粹的知觉立义行为与言语表达含义行为是分割的，知觉立义行为“能独立于言语声音出现”“不需要一点音声语言意义上的表达或任何类似于语言意指的东西”（胡塞尔，2014，p. 219）。而言语表达的含义源自知觉意向体验行为中所获得的意义，是现成的，“言语声音只能被称作一个表达，因为属于它的意义在表达着；表达行为原初地内在于它”（胡塞尔，2014，p. 219）。从哲学符号学的立场来说，这种分割是有严重问题的。从知觉意义行为来说，似乎无需符号，因为事物直接向知觉主体显现，知觉对事物立义。但这并非一种真正的意义行为。真正的意义行为，必需意义载体即符号，哪怕符号载体就是意义发出者的身体行为或者事物本身——也就在此时，行为或事物被看成了符号。没有符号载体，意义就无法外在化传与他人，他人无法接收、交流与确认。纯粹个体性的、单向的意义实在无从说起。简言之，意义必伴随符号，是由意义发生的主体间性或者说公共性决定的。因此，如果我们确认想象与回忆是一种意义性的行为，那么它必然有符号或语言伴随。换言之，日常生活中一个人想象、回忆初恋，不可能只是心像式的体验，因为，日常生活经验已是一种符号意义行为。这一点，下文还会作详尽的解释。

另外，作者之所以把回忆、想象看成纯粹的心像行为，可能受到了胡塞尔“孤独心灵生活中的表达”思想的影响。胡塞尔认为，“在孤独的话语中，我们并不需要真实的语词，而只需要被表象的语词就够了。在想象中，一个被说出的或被印出的语词文字浮现在我们面前，实际上它根本不实存”（胡塞尔，2015，p. 344）。从根本上说，胡塞尔不认为孤独心灵中存在言语表达。在他看来，真正的、交往意义的表达是主体间的。这当然是对孤独心灵话语与表达过分狭隘的理解。狭隘的根源，依然是前文提到的分裂的意义观，即认为言语表达含义的行为与感知、想象、回忆等立义行为是完全分离的。事实上，柏拉图的“心灵与它自己的无声对话”思想，并没有被后世哲学家完全驳倒与放弃。倪梁康先生认为，“对语言的使用常常也可以不带有交往的目的，例如出声的或无声的自言自语”（2007b，p. 285）。问题在于，一旦承认孤独心灵中一个主体的自言自语，即承认存在表达，也就承认了存在一个主体发出叙述信息并自己接收、解释这个叙述信息的情形。因此，不把日常生活中对过去事件的回忆、想象看成完整的叙述过程，认为叙述信息的产生、发送与接收、解释主体必须不同的看法，需要修正。这也说明，二次叙述至

少不能对“是否为叙述文本”这个问题潜在预设不同主体这个条件。除此以外，“二次叙述”依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概念，因为它经常发生于人类的叙述实践中，只是需要注意其有效适用范围或层面。

(二)

再说第二点。上文对胡塞尔有关感知、想象、回忆等所做的现象学思考的讨论，已经涉及“直接经验与符号文本的区分”这个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澄清，涉及叙述的外延扩容，即涉及发生在日常生活中的事件在什么情形下可能是一种叙述。

2013年，赵先生对叙述做了一个极简定义：“任何符号组合，只要再现卷入人物的情节，即故事，就是叙述。”（赵毅衡，2013b, pp. 139–144）这个定义，包括上文对作者判断心像叙述是否属于叙述的引述，两次出现了“再现”这一重要概念。在作者的解释中，所谓“再现”，是指“符号再现”。在他看来，对于人类经验来说，事物呈现表现为直接呈现，但它尚未媒介化为符号，因而无法传达意义。因此，事物要传达意义，必须经过符号再现：“再现是用一种可感知的媒介携带意义，成为符号载体”，通过符号“媒介化”，再现就表现为事物的“重新呈现”——“用某种媒介再次呈现事物的形态”（赵毅衡，2017a, pp. 23–37）。就叙述来说，它必须通过符号媒介，或者必须经由符号之媒介化过程，才能成为叙述。

应当说，作者也是在现象学的理论框架中理解直接经验与符号文本的区别。对胡塞尔来说，人的知觉与事物的原初关系是知觉朝向事物，事物直接向知觉呈现。此时，知觉与事物之间还没有建立一种意义关系，最多只是建立了一种表象性的关系，即“知觉表象”。康德的先验主体哲学，也大致这样看待这种关系。只是在康德那里，感性中一些先天直观形式，比如时间、空间形式介入了对经验对象的感知，对象对主体成为现象，构成“感性表象”。人的知觉与事物建立的第二步关系才是意义关系。在这个第二步中，知觉行为对杂多的知觉材料（事物向知觉显现的材料，它们成为意向性的意识感知体验的实项内容）赋予一种意义（立义），把事物统摄为一个意识对象，构成一种初级阶段的认识。对此，倪梁康先生这样解释道：“在感知中，杂多的感性材料被统合、被统摄、被立义为一个统一的东西。在这里已经有最基本的认识形成，它可以说是初级阶段的认识。但我们一般还不会把它称为‘认识’，而是至多称作‘辨认’，就像我们不会说，‘狮子把面前的一个动物认识为羚羊’。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确切意义上的‘认识’，一般是

□ 符号与传媒（21）

指在符号行为中进行的认知活动。”（倪梁康，2004，p. 196）在康德那里，则是主体知性自发性的表象能力通过概念或范畴对杂多感性表象进行联结、思维、综合把握，从而达成一定的对现象的认识。当然，正如前文不断指出的，我们这里所说的知觉对对象进行符号立义，已经不再立足于胡塞尔认识论现象学的语言意义论立场，而是立足于哲学符号学的符号意义论立场。

如此看来，作者对直接经验与符号文本的区分（区隔），无疑有着坚实的、有效的哲学基础。但问题是，我们是否能直接运用这种哲学区分去判断日常生活中人们对过去事件的想象或回忆，或者去判断发生在日常生活中有着广义交流性质的事件是否属于叙述这样的问题呢？

应该说，胡塞尔对知觉意义过程所做的现象学区分，有其理论合理性。但这种区分，属于对意向意识行为进行共时性静态分析的结果。胡塞尔本人非常重视这种静态分析与（历时性的）动态分析的区别，认为在动态分析中，认识行为将各个关系环节联系在一起（在时间上则是相互分离的，这与其严格的现象学时间认识有关）（胡塞尔，2015，pp. 911 – 912）。简言之，对对象的知觉和意指与意义的直观“充实”并不截然分离。这与符号哲学如下理解基本一致：对知觉对象直观与赋予意义呈现为一体化的过程。这也与康德对感性与知性在认识一个现象时的关系的理解一致：“康德所谓感性与知性的‘联合’（联结），就不能理解为好像两种要素各自都可以单独存在。并不是感性已经预先提供了个别对象，而后知性才从这个现成的对象出发运用概念去思维它；相反，感觉之成为表象、对象时就已经包含了知性的综合作用了，即使在意识或表象的最简单、最不确定的状态中，概念和直观都已经在共同起作用了。”（邓晓芒，2013，p. 100）这说明，直接经验与符号文本的区分，其有效性是有范围的。在胡塞尔那里，其有效性只能限定在对感知、想象、回忆等基础性的直观意识行为所做的静态分析中，而在动态分析中，这种明显层次化的逻辑区分不再完全有效。同时，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胡塞尔的这种区分本身，在意义理论方面还存在着严重局限。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知觉意指观，利科早就提出了批评：“现象学讨论的首要问题是能指意指什么，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不管后来知觉描述得到多么大的重视，现象学的出发点不是意识活动的无声特点，而是它借助各种符号与事物产生的联系，比如像一个既定的文化所建立的联系。”（利科，2010，pp. 3 – 4）另外，伽达默尔对胡塞尔经验思想的反思，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胡塞尔给出了一个经验的系谱，以说明经验作为生命世界的经验在它被科学理想化之前就存在。不过，我认为他似乎仍被他所批判的片面性所支配。因为就他

使知觉作为某种外在的、指向单纯物理现象的东西成为一切连续的经验的基础而言，他总是把精确科学经验的理想化世界投射进原始的世界经验之中。”（伽达默尔，1999，p. 454）他进一步指出：“胡塞尔试图从意义起源学上返回到经验的起源地并克服科学所造成的思想化，他这一尝试显然必须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与这样一种困难相斗争，即自我的纯粹先验主体性实际上并不是作为这样的东西被给予的，而总是存在于语言的理想化中，而这种语言的理想化在所有获得经验的过程中已经存在，并且造成个别自我对某个语言共同体的隶属性。”（伽达默尔，1999，p. 454）。其实，赵先生也严重质疑胡塞尔把直观行为与符号行为分割开来做法（赵毅衡，2017b，pp. 1 – 9）。这种质疑主要基于其符号意义观的符号哲学立场，即“意义必须用符号才能承载（发生、传达、理解），没有无须符号承载的意义”（赵毅衡，2017c，p. 62）。

从实质上说，利科与伽达默尔的上述看法，无非是想说，人类的日常生活经验本身已经是一个符号意义化的世界。对这一点，卡西尔、本维尼斯特等理论家都有着异常直白的强调。卡西尔在对人与一般生物世界的比较中指出，人除了具有一切动物都具有的感受器系统和效应系统外，还具有符号系统这个处于上述两个系统之间的第三环节。正是这个环节，使人生活在远比动物更为宽广的实在之中，也是新的实在之维中：“人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人不再能直接地面对实在，他不可能仿佛是面对面直观实在了。……在某种意义上说，人是在不断地与自身打交道而不是在应付事物本身。他是如此地使自己被包围在语言的形式中……以致除非凭借这些人为媒介物的中介，他就不可能看见或认识任何东西。”（卡西尔，2004，pp. 35 – 36）对此，当代现象学新锐、丹麦哲学家丹·扎哈维也明确给予了肯定（扎哈维，2008，p. 113）。本维尼斯特也曾指出，人类的基本状况、一个基本事实是，“在人与世界之间或在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不存在自然的、无中介的和直接的关系，中介者是必不可少的”（1966，p. 26；转引自利科，2004，p. 354）。这个中介，指的就是符号或语言。这种理解，更可从利科对晚期胡塞尔提出的“生活世界”观念的反思中得到强化。他认为，人类无法在直接的直观中抵近“生活世界”，而只能通过对符号或语言“迂回的沉思”间接地“回问”，因为“我们一旦开始思考就会发现我们已经‘在’并且‘通过’各种再现的‘世界’、各种空想的‘世界’、各种标准的‘世界’而生活了”（利科，2010，p. 275，p. 285）。“生活世界”为既定的世界，属于界限和他人的根基，同时也只能是一种理想或理论预设，无法完全还原，经验世界已经属于符号象征和规则的世界，

□ 符号与传媒（21）

已经被符号再现等包围。简言之，人类已然生活在符号意义化的世界中。应当说，这是我们讨论日常生活经验的前提或基础。所有这些，其实也是赵先生在其符号学开山之作开篇第一句所强调的：“人的精神，人的社会，整个人化的世界，浸泡在一种人们很少感觉到其存在却没有一刻能摆脱的东西里，这种东西叫符号。”（赵毅衡，2012，p. 1）

至此，可以这样认为，我们不能直接运用胡塞尔现象学对直接经验与符号文本所做的静态区分去理解这两者的关系，更不能用此静态区分去判断日常生活中一个人对过去事件的想象或回忆、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处于人们广义交流状态的事件是否属于叙述。如此看来，“直接经验”基本属于一个哲学用语，指认识论现象学对人的直观行为或者客体化行为，如感知、想象、回忆等做静态考察的结果。它与人类在日常生活中符号意义化的生活体验并不相同。简言之，人的日常生活已经就是一种符号文本，而且，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处于人们广义交流状态的那些事件还属于一种叙述文本。所谓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处于人们广义交流状态的事件，可以描述为如下一些事件样式：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具有直接交往性质的事件，一个人自己体验、自己解释的不乏事件性、情节性的生活过程本身，或者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对他人生事件（常态的、偶发的）的持续观看或观察，等等。人类社会的日常生活总是处于各种各样或隐或显的交流中，发生在你、我、他身上的事件总被自己或他人观看、观察与思索。这些叙述类型，到目前为止，都被世界主流叙述学界排除在外。当然，正是由于首次讨论这些事件是否属于叙述，其理论上论证的繁难不同一般，这里只是简单提及，以服务于本文讨论的叙述定义。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相比于其他叙述定义，赵毅衡先生的如下叙述定义更具包容性，也更恰切一些：“任何符号组合，只要再现卷入人物的情节，即故事，就是叙述。”只是从表述上，似可修改为：叙述，指以符号文本形式存在，以情节化方式所表达与交流的卷入人物的事件或人格化的事件。这个定义，明确了叙述的媒介形式即符号文本，明确了卷入人物的或人格化的事件或事件系列，明确了事件被组织的方式即情节化，也明确了叙述必须是交流的——因而没有特别强调叙述化过程之构造与接收、解释两端——哪怕是自我交流。广义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总是时间性的，没有事件不在时间中发生、变化，就如康德所说的，时间与空间总是人类经验认识的先天直观形式。该定义没有特别提到“故事”一词，因为它已被该定义内在蕴含——事件或事件系列的情节化组织的结果就是故事。此时的故事，既有内容，也有形式，是内容与形式的综合体。这个定义，也适合一些日常生活叙述类型。

参考文献：

- 邓晓芒 (2013). 《纯粹理性批判》讲演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格雷马斯, A. J. (2001). 结构主义语义学 (蒋梓骅,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 格雷马斯, A. J. (2005). 论意义 (吴泓缈, 冯学俊,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 胡塞尔 (2014).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1卷) (李幼蒸,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胡塞尔 (2015). 逻辑研究 (倪梁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伽达默尔, 汉斯-格奥尔格 (1999). 真理与方法 (洪汉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卡西尔, 恩斯特 (2004). 人论 (甘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柯亨, L. 约纳坦 (1988). 语言学的认识论. 载于利科 (主编). 哲学主要趋向 (李幼蒸,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利科, 保罗 (2010). 论现象学流派 (蒋海燕,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倪梁康 (2004). 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倪梁康 (2007a).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修订版).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倪梁康 (2007b). 意识的向度: 以胡塞尔为轴心的现象学问题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萨丕尔, 爱德华 (1985). 语言论 (陆卓元,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赵毅衡 (2008). “叙述转向”之后: 广义叙述学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江西社会科学, 9, 31-41.
- 赵毅衡 (2012).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3a). 广义叙述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3b). 演示叙述: 一个符号学分析. 文学评论, 1, 139-144.
- 赵毅衡 (2014). 论二次叙述.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1, 121-127.
- 赵毅衡 (2017a). “表征”还是“再现”? ——一个不能再“姑且”下去的重要概念区分. 国际新闻界, 8, 23-37.
- 赵毅衡 (2017b). 意义理论, 符号现象学, 哲学符号学.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15.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7c). 哲学符号学: 意义世界的形成.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Barthes, R. (1977). *Image music text* (Stephen Heath, Trans.). London: Fontana Press.
- Genette, G. (1976). Boundaries of narrative (Ann Levonas, Trans.). *New Literary History*, 1, 8, 1-13.
- Merleau-Ponty, M. (2012).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Donald A. Landes, Trans.). New York: Routledge.
- Prince, G. (1982). *Narratology: The form and functioning of narrative*. Berlin: Walter de

符号与传媒（21）

Gruyter GmbH & Co. KG.

Scholes, R. & Phelan, J. (2006).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伏飞雄，文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解释学、符号学、叙述学、西方文学与文论等。

李明芮，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2018级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西方文学与文论。

Authors:

Fu Feixiong, Ph. D.,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s are hermeneutics, semiotics, narrative theory, Western literature and theory.

Email: 848521545@qq.com

Li Mingrui, Master candidat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world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field is Western literature and theory.

Email: 498624905@qq.com